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58,231.4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2,560,667.3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56,066.73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6,256,560.62元，2019年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2,561,161.22元。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全球传播的影响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全球传播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长远发展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